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一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持有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通股 116,6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6%。同时西藏信托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成立“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西藏信托一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 现九州证券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116,662,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662,000	12.76%	司法划转取得：116,662,000 股

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注：西藏信托-鼎证 48 号信托计划所持股份系 2016 年 7 月和公司大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债务代偿暨投资协议后通过司法划扣的方式取得，详见 2016 年 7 月 5 日的《关于股东股权司法扣划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2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西藏信托已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累计减持 21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116,662,000 股	不超过：12.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84,20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68,406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16,662,000 股	2019/11/18 ~ 2020/3/8	按市场价格	2016 年司法扣取得	资管计划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届满清算

备注：实际竞价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西藏信托在通过司法划扣取得上述股份后，继承了股份出让方出具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西藏珠峰股份限售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 36 个月。上述股份已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九州证券和西藏信托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分别向公司发函，拟从 9 月 9 日起通过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全面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对“信托计划-资管计划”股东本次行权的法定授权依据和程序进行审核后，要求股东完善相关证明材料，未果。九州证券此后在 9 月 9 日至 11 日合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 2100 股，之后再无减持。后经多次与股东方联系、确认，并咨询相关监管意见，现披露该减持计划。

2、西藏信托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信托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九州证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 5%以上大股东主动减持股份情况已得到西藏自治区政府的关注，正在指导、协调相关股东及债权人积极纾困，通过债务展期与重组，寻求和引进长期价值投资者受让等措施，优化股权结构，维护公司稳定发展所需的外部环境。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